附件1

曲沃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一、主要职责

指导统筹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推进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落实。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教科局局长

成 员：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科局，负责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科局局长兼任。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家庭学生信息，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统一认定，向教科局提供家庭人均年收入标准动态调整信息。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统一认定，向教科局提供家庭人均年收入标准动态调整信息。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供“烈士子女”信息。

县残联负责提供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与学校资助认定小组联合对一般家庭困难学生进行入户走访，核实认定。

县教科局负责每年春季、秋季学期初始，与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残联等部门紧密对接，将动态调整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等类别学生及时纳入资助范围，确保受资助学生应助尽助。